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99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余佳儔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2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40,09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40,095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停卡，但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惟相對人至114年8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669元及其中本金340,095元未按期給付。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340,09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02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及催理紀
03 錄等件影本，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。

04 (二)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5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
06 明，除聲請人外，相對人近期已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
07 款，逾期全額未繳情事，又有對他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清
08 償已列入催收款紀錄，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，
09 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，是聲請人就相
10 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，可認已為
11 相當釋明，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
19 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20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
21 用，聲請執行。